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2336—2009

食品接触材料检验规程 无机非金属材料类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food contact materials—
Inorganic nonmetallic materials

2009-07-07 发布

2010-01-16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附录 A、附录 B 均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境堂、孙忠松、蔡发、王骏、黄红花。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检验规程

无机非金属材料类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接触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类的分类、技术要求、抽样、检验、符合性判定和不合格处置。

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口成品状态的预期或已经与食品接触的无机非金属材料类的检验及监管工作,包括陶瓷(日用瓷器、炻器和陶器,以下简称陶瓷)、玻璃和搪瓷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2829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适用于对过程稳定性的检验)

SN/T 2273—2009 食品接触材料安全卫生技术规范

ISO 4531-2 釉瓷和搪瓷 与食品接触的搪瓷器皿铅和镉的释放 第2部分:允许极限值

ISO 6486-2 与食物接触的陶瓷制品、玻璃陶瓷制品和玻璃餐具 铅、镉溶出量 第2部分:允许极限

3 术语和定义

SN/T 2273—2009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重点项目 important item

简涉及安全、卫生、环保的项目,如陶瓷:铅、镉溶出量;搪瓷:铅、镉、锑溶出量;玻璃:铅、锑、镉溶出量、耐内压力、内应力、98℃耐水性、内表面耐水性、在20℃~300℃线热膨胀系数等。

3.2

非重点项目 normal item

除安全、卫生、环保以外的项目,如理化项目陶瓷:吸水率、热稳定性等;玻璃:气泡、杂质等;搪瓷:光泽度、耐碱性能等。

3.3

生产批 product lot

以同一原材辅料、配方、生产工艺、生产批次生产的预期或已经与食品接触的制品作为一个生产批。

3.4

检验批 inspection lot

以生产批为基础,可按单件、套具、等级、花面、加彩方法作为一个检验批。

4 分类

4.1 按化学组成、矿物组成、结构形态、制作工艺的不同分为陶瓷、玻璃和搪瓷类制品。